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6-027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6年半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河北省上市公司协会、河北资本市场之家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6年半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周三）14: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许涛、总经理刘东升、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苟通泽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6-068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公司因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国联民生证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海通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济源豫金靶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靶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7号）核准，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71,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710.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677,575.47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6,322,424.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勤信验字〔2024〕第003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靶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账号状态	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日期
1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762115999901100 0139273	0.00	已注销	补充流动资金	
2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647131898	1,446.06	使用中	再生铅闭合生产线项目	2026年6月30日
3	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228000000010	1.64	使用中	补充流动资金	2026年6月30日
4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76190078801500 003339	15.12	使用中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6年8月20日
5	豫金靶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259893444557	0.000018	使用中	年产200吨新型电接触材料项目	2026年8月20日
6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262493208917	1,408.48	使用中	年产200吨新型电接触材料项目	2026年8月20日
7	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41180601015000 1402	2,963.47	使用中	再生铅闭合生产线项目	2026年8月20日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鉴于个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于近期完成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销户后，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不再与之签订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济源豫金靶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以下合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程熙阳、程梦思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2、银行销户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85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桑桥路456弄116-117号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76,811,7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57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董事会秘书张小全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2023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5,667,208	99.9103	920,030	0.0720	224,541	0.0177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5,239,678	99.8768	1,070,276	0.0838	501,825	0.039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变更2023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112,149,075	98.9897	920,030	0.8120	224,541	0.198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中第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赵阳、徐贝凝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86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1日、2026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2023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变更2023年实施回购的975.1415万股股份的用途，由原回购方案"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此外，因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行权条件已成就，截至2026年第二季度末，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累计行权数量778.5099万股。

综上，经本次股份注销975.1415万股及期权自主行权新增778.5099万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3,639.9076万股变更为213,443.2760万股。

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内容对比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3,639.9076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3,443.2760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13,639.9076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13,443.276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22日、2026年8月20日、2026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关于拟变更2023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2026年9月8日至2026年10月22日，工作日9:00-11:30，13: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桑桥路456弄116-117号

3、邮箱：IR@putailai.com

4、邮编：201315

5、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6、联系电话：021-61902930。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期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申报后请致电上述联系电话确认。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ST西旅　　公告编号：2026-64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7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刘文忠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7人，代表股份9,52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756,8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2人，代表股份3,768,0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1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7人，代表股份9,52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5,756,8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1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2人，代表股份3,768,0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16%。

9.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9,377,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01%；反对11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26%；弃权30,2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77,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01%；反对11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26%；弃权30,2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天光、杨芃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关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并终止前期竞价确定的发行对象、配售结果及相关认购安排。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2日和2026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6年6月2日，公司召开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6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6年9月4日，公司和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分别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和申请撤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工作。

二、终止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原因

自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布以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展战略规划等诸多因素，在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三、终止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并终止前期竞价确定的发行对象、配售结果及相关认购安排。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并终止前期竞价确定的发行对象、配售结果及相关认购安排。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终止本次发行，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业务规划以及充分沟通后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4
债券代码：1271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参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变，仅对参数进行调整。调整参数后的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总股本417,788,262剔除回购专户持有1,181,500股后的总股本416,606,7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83,321,352.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调整参数原因：自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办理2026年中期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实施的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新增自主行权21,000股，导致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发生变动，公司维持分配比例不变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3、公司自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行权累计增加28,500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417,759,762变更为417,788,262股。同时，公司证券回购专用账户新增回购股份115,7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计持有1,181,500股。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83,321,352.40/417,788,262×10=1.994344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94344元/股。

一、调整参数前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417,767,262剔除回购专户持有1,181,500股后的总股本416,585,7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司存在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二、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09月11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09月1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09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09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之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之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9,334,803	18.99	0	79,334,803	18.99
高管锁定股	78,484,803	18.79	0	78,484,803	18.79
股权激励限售股	850,000	0.2	0	850,000	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8,424,959	81.01	28,500	338,453,459	81.01
三、股本总数	417,759,762	100	28,500	417,788,262	1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83,321,352.40/417,788,262×10=1.994344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94344元/股。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4218号

咨询联系人：卢聪、檀毅飞、左雪薇

咨询电话：021-69595008、021-53308852

传真电话：021-69595008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6-050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兼副总裁顾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44%；公司董事兼副总裁贾延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26%；公司董事会秘书穆雅斌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29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发布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截至2026年9月7日，顾彬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6%；贾延广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4%；穆雅斌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85%。本次减持计划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顾彬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00,000股
持股比例	0.037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00,000股
股东名称	贾延广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00,000股
持股比例	0.037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00,000股
股东名称	穆雅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0,000股
持股比例	0.0148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4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顾彬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8日
减持数量	7,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8日～2026年9月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8.26～18.88元/股
减持总金额	129,06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8,000股
减持比例	0.002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93%
当前持股数量	93,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344%
股东名称	贾延广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8日
减持数量	12,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8日～2026年9月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2,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8.45～18.45元/股
减持总金额	221,4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3,000股
减持比例	0.004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93%
当前持股数量	88,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326%
股东名称	穆雅斌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8日
减持数量	5,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8日～2026年9月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0.72～20.72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3,6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18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185%
当前持股数量	35,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1296%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已于2026年8月22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9.68亿元，同比下降21.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73.89万元，同比下降757.85%。主要原因为受国际环境不确定性影响，大型石油化工、煤化工投资项目放缓，传统石化装备市场需求不足，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年初在手订单同比有所减少，报告期内可实现的销售业务规模同比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同时毛利率有所下滑，盈利不及预期；此外，叠加投资者索赔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亏损。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 公司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CAPCO）的行业分类中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该行业分类下的沪深两市公司9月4日和9月7日平均涨幅为0.55%。公司同期股价涨幅偏离行业均值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9月4日、9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 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当前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已于2026年8月22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9.68亿元，同比下降21.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73.89万元，同比下降757.85%。主要原因为受国际环境不确定性影响，大型石油化工、煤化工投资项目放缓，传统石化装备市场需求不足，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年初在手订单同比有所减少，报告期内可实现的销售业务规模同比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同时毛利率有所下滑，盈利不及预期；此外，叠加投资者索赔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亏损。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 公司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CAPCO）的行业分类中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该行业分类下的沪深两市公司9月4日和9月7日平均涨幅为0.55%。公司同期股价涨幅偏离行业均值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0
转债代码：118074　　转债简称：特宝转债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创新药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9日（星期三）至9月